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处〔2021〕5号

当事人：新疆宏际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新疆宏际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121313482506F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集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某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1年3月9日至3月15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九个12315平台投诉举报（安某，登记编号：21650000002021030901358032；董某，登记编号：21650000002021030701355403；张某某，登记编号：21650000002021031501369091；郑某，登记编号：21650000002021031401364748；张某某，登记编号：21650000002021031301363734；王某某，登记编号：21650000002021031301363451；张某某，登记编号：21650000002021030901357510；阿某某，登记编号：21650000002021030901358006；郑某，登记编号：21650000002021031501366154），新疆宏际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开发销售的南山丝路·养生养老专家宜居苑小区因延期交房，与消费者签订了交房赔付细则，细则中约定提供给消费者的民宿体验券、民宿代金券、餐厅代金券、超市代金券，因不同原因不能使用。执法人员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的规定。2021年3

月10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调查，指定由木沙江、王凯负责调查。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12月起，开始销售位于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的南山丝路·养生养老专家宜居苑小区住宅，因当事人延期交房，与小区业主签订延期交房赔付协议，赔付方式为物业费、超市购物券、餐饮券、民宿券、车位抵用券，协议履行期间抵扣物业费赔付方式当事人正常履行，餐饮券正常履行，民宿券因当事人与乌鲁木齐关岭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首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租赁期限：首期为3年，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等原因，导致业主民宿券无法正常使用，超市购物券因当事人一直未与任何超市签订协议，导致业主手中的超市购物券一直无法使用，车位抵用券因截止执法人员调查时该小区未开始收取停车费用一直无法使用。

当事人通过发放超市购物券、餐饮券、民宿券、车位抵用券作为延期交房赔付方式，因当事人原因导致民宿券、超市购物券、车位抵用券无法使用的行为，构成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

截止2021年3月15日，本局接到9名消费者通过12315投诉时，当事人发放的超市购物券也无法正常使用，由于当事人发放超市购物券、民宿券、餐饮券为非盈利行为，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新疆宏际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陈某某核对后盖章

确认，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新疆宏际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张某处理该案件相关事宜的事实。

3、公司经理李某某询问笔录一份、公司股东陈某某讯问笔录一份、公司会计张某讯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超市购物券、停车券以及部分民宿券使用承诺的原因及事实。

4、公司经理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公司股东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公司会计张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公司股东及员工的身份主体。

5、哈萨克餐厅代金券统计明细表一份，由当事人盖章确认，证明当事人履行餐饮券使用承诺的事实。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投诉登记表》9份，证明当事人未完全履行延期交房赔付承诺导致消费者拨打12315投诉的事实；

7、乌鲁木齐关岭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杨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三方转让协议一份、房屋租赁合同一份、房券明细一份、证明六份，证明当事人与乌鲁木齐关岭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履行民宿券使用的事实，以及后期当事人不能履行民宿券使用承诺的原因。

8、乌鲁木齐关岭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书一份、杨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谢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杨某委托谢某接受调查的事实；

9、小区业主阿某某、张某某、严某某、郑某、潘某、安某询问笔录各一份，共计六份，证明当事人发放给业主的

民宿券、超市券、停车券不能使用的事实。

10、小区业主张某某、严某某、郑某、潘某、安某与当事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各一份，共计五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南山丝路·养生养老专家宜居苑小区住宅的事实；

11、小区业主阿某某、严某某、郑某、潘某、安某与当事人签订的交房赔付细则各一份，共计五份，证明当时人因延期交房与业主签订交房赔付细则的事实。

12、由当事人发放给小区业主阿某某、张某某、严某某、郑某、潘某、安某的超市券、民宿券、餐饮券、停车券，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超市券、停车券使用承诺的事实。

13、阿一努美味轩饭店的负责人阿某某的询问笔录一份，哈萨克餐厅结算清单四份，证明当事人与该饭店合作履行餐饮券使用承诺的事实。

14、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阿一努美味轩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阿依努尔美味轩饭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阿依努·克孜拜克的身份在复印件一份，证明该饭店的经营主体资格。

2021年5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告〔2021〕5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2021年5月18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关于从轻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材料，本局予以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发销售的南山丝路·养生养老专家宜居苑小区住宅因延期交房，给消费者发放的超市购物券以及部分民宿券和车位抵用券无法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进

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的规定。属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时主动与消费者联系，积极履行超市购物券、民宿券使用承诺，解决消费者诉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属于应当受到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一款第六项：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的规定，本局做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履行超市购物券、民宿券、车位抵用券使用承诺。

二、罚款 50000 元（伍万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帐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5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